

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木材保存科學獎學金獎勵要點

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94 年 12 月 19 日第 229 次系務會議通過
本校 95 年 01 月 10 日第 2417 次行政會議通過
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97 年 04 月 10 日第 24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本校 97 年 04 月 29 日第 252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鼓勵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修習及研究木材保存科學，培育木材保存科學專業人才，社會熱心人士特提供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(下稱本系)本獎學金。
- 二、名額：
 - (1)大學部 2 名。
 - (2)碩士班 2 名。
- 三、獎勵資格：
 - (1)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，其二年級之學業成績在全班 20% 以內、操行 80 分以上之學生。
 - (2)本系碩士班研究生，曾在學術期刊發表與木材保存科學相關之論文者。
- 四、獎助金額：
 - (1)大學部每名全程(第三及第四學年)四萬元整，每學期新臺幣一萬元整，連續四學期；獎助期終，頒發中英文證書乙紙。
 - (2)碩士班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；獎助期終，頒發中英文證書乙紙。
- 五、申請與審查：每學年開始時凡合於第三點獎勵資格者，於第一學期中(申請日期另行公告)，填具申請書一份，連同下列文件送本系，由本系系主任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5 至 9 人組成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，再於系務會議報告審核結果後陳報學校。
 - (1)在學歷年成績單(大學部者含二年級成績全班排名百分比)、及當學期修課影本或研究論文抽印本。
 - (2)身分證及學生證(正反)影印本各乙份。
- 六、請領方式及要求：
 - (1)大學部：第三學年第一學期，以二年級學業成績申請。大學三年級每學期需修習下列與生物材料相關專業課程至少二門：木材物理學及實驗、木材化學及實驗、生物材料保存與改質、木材塗料及塗裝、木材鑑別與分級、木質構造建築設計與施工等六門課程。且成績皆須在該班修習人數之前 20% 或 85 分以上；大學四年級每學期需修習一門相關專業課程，且成績皆須在該班修習人數之前 20% 或 85 分以上，方得接續前一學期請領獎學金。
 - (2)碩士班：檢具相關學術期刊論文申請。
- 七、獎學金核發：得獎人核定後，由本系頒發給得獎人；必要時得以公開儀式進行。
- 八、本要點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轉校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國立臺灣大學木材保存科學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人基本資料	
姓名：	學號：
系別年級：	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住址：	
連絡電話：	
相關專業科目成績：	
木材保存科學相關學術期刊論文：	
將來志願：	
申請人簽章：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下欄申請人請勿填寫

初審結果：	覆審結果：
相關科目成績排名百分比：	
學術期刊論文審查意見：	
備註：	

收件處：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系辦公室